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方真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4位董事现场出席，3位董事通讯表决(陈海萍、邵乃宇、李俊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经营管理目标与工作计划，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效监督管理层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一致同

意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月华女士、邵乃宇先生、李俊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已建立健全且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有序开展；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运营全流程各环节得到严格执行，有效发挥了风险防范与管控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实现了内部控制的既定目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既定用途规范使用，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全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据各位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全面核查与评估，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独立性：未在公司及关联方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能够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资格。”

独立董事金月华女士、邵乃宇先生、李俊明先生回避表决，由非独立董事方真健先生、王光明先生、周高峰先生、陈海萍女士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全面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审查、过程监督、年度评估等职责：在审计前严格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审计中全程跟踪审计进度、沟通重大审计事项，审计后对审计质量与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切实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合规性与审计报告真实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评估，本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秉持客观公正的执业态度，勤勉尽责开展审计工作，展现出优秀的专业素养与职业操守，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程序规范、审计结论公允，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专业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具备充足的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该事务所能够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确定2026年最终的审计定价。”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方真健先生回避表决。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根据其任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方真健先生回避表决，由非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王光明先生、陈海萍女士、周高峰先生、金月华女士、邵乃宇先生、李俊明先生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及拟定2026年薪酬（或津贴）方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或津贴）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在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津贴水平的基础上，公司拟定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8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2026年度薪酬方案将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王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公司制度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相关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